附件

洛阳市行政执法投诉处理及通报

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依法及时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执法投诉，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书信、电话或者走访等形式，就本市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向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的申诉、控告或者举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书信、电话或者走访等形式就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向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申诉、控告或者举报，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书信、电话或者走访等形式就本市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向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的申诉、控告或者举报。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情况通报，是指对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违法或不当的问题依法进行监督、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司法行政部门（法治机构，以下合并简称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投诉，适用本办法。

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司法行政机关在本级政府（管委会）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具体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工作。

第四条 受理行政执法投诉，查处违法行政执法行为，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违法必纠，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投诉：

（一）不按规定审批、颁发许可证、颁发执照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审批、颁发许可证、颁发执照的；

（二）违法收费的；

（三）擅自改变罚款种类、幅度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五）未依法告知权利的；

（六）违反罚款收缴分离规定的；

（七）粗暴执法、选择性执法、随意执法、逐利执法等违法执法或者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投诉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第六条 行政执法投诉按以下规定受理：

（一）对县（区）政府、管委会或者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由市司法行政机关受理。

（二）对乡（镇）政府或者县（区）政府、管委会工作部门的投诉，由县（区）政府、管委会司法行政机关受理。

（三）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部门共同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受理。

（四）对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由该组织主管的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受理。

（五）对市或者县（区）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由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受理。

（六）对市或者县（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由该部门本级的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受理。

第七条 已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果不服的投诉，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受理范围。

第八条 行政执法投诉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立案。各级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属于本机构受理的行政执法投诉，应当立案。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司法行政机关可根据不同情况，将投诉转有关部门限期办理。受转办部门应当认真调查，依法处理，不得再转办，并且应当在限期内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转办的政府司法行政机关。

（二）调查。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立案后应当及时组织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执行公务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行政执法监督证件。处理行政执法投诉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2.询问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并制作询问笔录；

3.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

4.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

5.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三）处理。司法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或者在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并暂扣有关人员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处理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依法予以撤销或者纠正。

投诉案件经调查不属实，司法行政机关应如实回复投诉人，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并告知行政执法部门。

（四）送达。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送达行政执法部门，并将处理结果回复投诉人。

第九条 行政执法投诉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经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90日。

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复核。

投诉举报人对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同级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发现行政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违法或不当行为的，应当进行通报，并要求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将整改情况于3日内向司法行政机关反馈。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处理行政执法投诉的各项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阻挠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无正当理由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对投诉人或者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打击报复的，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及纪检监察有关规定处理。司法行政机关可提请本级政府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投诉工作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后果的，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十四条 以投诉为名，干扰或阻挠行政执法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县（区）政府、管委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洛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